

##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15日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年4月15日上午9：30，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1年4月15日，其中通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：15—15：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如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种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为63,884,636股，占上

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2039%。其中：现场参会有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3,2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668%，其中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,087,2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3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：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44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71 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731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765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,087,26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3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4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371 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：司慧、张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27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35 %；反对 122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1 %；弃权 449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4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9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147%；反对 122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97%；弃权 449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56%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2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08 %；反对 118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9%；弃权 449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4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64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50%；反对 118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94%；弃权 449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56%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3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1670 %；反对 122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；弃权 40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5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99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13%；反对 122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27%；弃权 40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460%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30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87 %；反对 1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8%；弃权 40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5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94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%；反对 127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51%；弃权 40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460%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,164,799.5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3,668,863.70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0,773,326.06 元，资本公积为 955,982,235.21 元，盈余公积为 53,761,224.01 元。基于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如下分配：

（1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（含税）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4,000,000.00 元，比例为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.42%，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

（2）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

（3）本年度不送红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20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0%；反对 238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3%；弃权 401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8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2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388%；反对 238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.1582%；弃权 401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29 %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29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72 %；反对 136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4%；弃权 414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4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8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898%；反对 136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69%；弃权 414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32%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3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4 %；反对 10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；弃权 40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8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493%；反对 10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47%；弃权 40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460%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2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57%；反对 142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8%；弃权 40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5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79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724%；反对 142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6%；弃权 40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460%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3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00 %；反对 96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414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21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894%；反对 96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3%；弃权 414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32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：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